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馮正民
周玉山 何寄澎 蕭全政 楊雅惠 黃婷婷 詹中原
周萬來 趙麗雲 張明珠 李 選 陳皎眉 王亞男
周志龍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箴代)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函復考選部並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孔文等4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敍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另類資產報告。

周委員玉山：上個星期，周部長在院會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運用的情況，今天則為國外委託經營的另類資產，本席肯定之餘，延續這個主題請教部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高齡化社會來臨，退休金制度如何能永續運作，已成為全世界的問題，新進人員的退撫新制，銓敍部有無具體的方向與規劃的時程？在此提出美國的經驗，可供參考。在1990年之前，美國退休金制度即設計了三層支柱，包括第一層是確定給付制，員工於退休後，領取雇主承諾的退休金。在1970年之前，勞工只有這筆退休金，即傳統的養老金制度。第二層是確定提撥制(401k)，由雇主及員工提撥，員工有資產所有權及投資決策權。第三層是個人退休金帳戶(IRA)，由員工自己儲存。然而，美國退休制度的設計，卻存在基本假設的盲點，讓當時透過401k儲存退休金的比例只有50%，進而促成「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的出現，這商品正是由在臺灣土生土長的鄭任遠先生所發明的，他也是美國401k及IRA退休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推手，曾經來本院演講。鄭先生發現401k的問題，例如基金平台中，可以選擇的基金產品太多，讓員工無所適從，401k平台的基金多達200到300檔。另外，投資人常用短期的情緒，主導長期的投資，追漲殺跌，投資熱門基金，不調整投資組合。而民眾害怕賠錢，使得不少人只買貨幣基金，且參加

401K 的比率低，只有 50% 參加，即使政府給了相當高的稅惠，也沒太大幫助。即使參加的人，多數也是資產錯配，不是現金或股票比重配置太高，就是太低，導致個人投資報酬率低。他發現這些問題的核心，不在投資工具，最大的問題是人的惰性和行為，因此，在退休金準備方面，唯一的方法就是透過制度，修正投資人的行為。他認為好的個人退休投資組合，必須具備：1. 資產多樣化；2. 能定期監測；3. 可調整投資組合；4. 隨著時間遞增，投資組合風險遞減；5. 要有參與度及定期定存等特點。經過大數據模型分析後，他在 1996 年發明目標日期基金，該基金可隨著時間的變化，投資策略得以自動調整，投資組合風險隨年齡的遞增而調降。然而，目標日期基金推出後，因為大家不了解而乏人問津。為了解決參加率的問題，他任職的富達基金，每年花 2 億美元辦投資人教育，卻效果不佳，直到 Analog Devices 公司財務長發現，這檔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不錯，決定以富達目標日期基金作為預設基金，在自動預設和目標日期基金結合之後，目標日期基金規模自此日漸擴大。這是目前退休金市場的主流，現在我國的私校退撫，也是以目標日期基金作為預設基金，前景光明，有目共睹。本席建議，新進公務人員的退撫新制，除了改為確定提撥制，並以目標日期基金或人生周期基金為預設標的，投資組合隨著年齡調整，以制度解決人的惰性，確保退休財務的適足。

楊委員雅惠：1. 部本次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另類資產報告，係依本院第 12 屆第 242 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議，就另類資產委託相關議題研議配套措施，提院會報告。（1）就本次報告內容以觀，應有參考本院委託政治大學所作「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報告，例如：委託研究報告指出不建議投資某些另類資產（如避險

基金等），以及可考量投資基礎建設等，事實上 104 年 3 月 18 日對外委託第 10 批次，已有基礎建設股票型項目。請教部，據現階段觀察，基金投資基礎建設表現如何，有無資料可供參考？（2）本次報告涉及風險控管機制，蓋金融市場中風險無所不在，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雖另類資產投資並非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惟仍須注意其動態。例如：近期原油期貨價格單日內暴跌至約-37 美元低點，數十年來首次出現負值，但因國內期貨商系統無法反應負數，導致投資人無法下單平倉，而出現鉅額虧損，造成爭議。此一虧損風險相當少見，然平時仍須具備風險意識，留意可能出現大漲大跌之情況。（3）報告提及，未來如何委託等相關評選程序，但重點仍在於「人」。考量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基管會組織結構無法依規劃擴編調整，但既然已增加另類資產投資，請教部，目前人力增補狀況如何？又臺銀代表列席上週院會發言指出，其相當重視人力培訓，並定期選送人員出國學習最新投資知能，基管會雖無法完全比照辦理，惟如何提昇人員財金相關知能，至為重要，即使委外投資，亦應具備相關管控能力，方能適時加以調整。2. 本席向來關切退撫基金專業人力問題，雖另類投資係委外經營，基管會應有權利了解受託單位操作策略及方式等，既然受託單位係經嚴謹評選程序而擇定，大多為國內外優秀投信、投顧公司，其有強大團隊，觀察金融市場的角度，應比基管會更廣，爰於委託時，不該僅事後監督績效、決定續約與否而已，宜利用此一機會，學習觀察世界經濟局勢及金融動態等，期許同仁能善加把握此一契機，促進自我成長。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另類資產報告」，本席感謝銓敘部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同仁提供之資料，本席提以下 2 項問題

與建議：1. 舉凡投資皆有風險，只是風險大小。正如民間的金融投資廣告詞一樣：「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危機，手中握有 1,370 億美元現金的美國股神巴菲特，最近顯得小心翼翼，相當保守，日前他說：「誰知道下周或下個月或明年的情況？聯準會（Fed）不知道，我不知道，也沒人知道。」根據上（4）月中旬新聞報導，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CalPERS）在股市暴跌前幾周，因取消了對沖保護措施，失去了原本可以賺取 10 億美元收益的機會。該基金已經堅持支付幾億元的成本，卻在最關鍵的時候錯過了一個好機會（該對沖基金 3 月份的回報率為 3,612%，原本可預計帶來 10 億美元的收益）。該新聞也報導，CalPERS 管理約 3,500 億美元，用於支付約 200 萬名公務員的退休服務。當養老金計畫沒有達到 7% 的目標時，納稅人可能要投入更多的錢，以確保有足夠的錢來履行其長期債務。而 CalPERS 有一半的資產是股票，從歷史來看，它一直試圖通過投資債券、房地產、私人股本和對沖基金來減低市場低迷的影響。過去 20 年，該投資組合的年回報率為 5.8%，而標普 500 指數的年回報率為 5.9%，美國國債指數的年回報率則約為 4.6%。況且 CalPERS 的投資也絕非所向無敵，雷曼兄弟破產後，美國股市崩盤，全球經濟陷入停滯，CalPERS 在 12 個月內損失 23%。而幾年前，我國的「私募制度」也隱藏一些投資地雷或陷阱，例如 107 年爆發的天○工業案，該公司經營團隊利用轉投資大陸公司，涉嫌掏空、債留臺灣，而小股東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則無置喙之餘地，著實損害小股東投資人權益。其漏洞在於「由於私募制度為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均採折價發行，內部人極易透過募資過程訂價及募資款項運用，引進新經營團隊掌握經營權，再從事掏空公司資產等嚴重損

害原有股東權益行」。而要避免類似的風險，就要做到風險管控的步驟，本席肯定基管會所提供之報告內容，其大綱訂有「另類資產委託案評選程序」、「績效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等項目。又例如報告第 13 頁~14 頁所提「（一）投資前風險控管」，包括的領域有：「參與人士背景」、「管理人狀態」、「交易流量」、「過往績效紀錄」、「投資策略」與「提案合夥事業條款」，就是一種根據風險因子來評估的策略。本席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若干民間所稱的「邪惡產業」，例如製酒業、軍工聯合企業、賭博產業等，本項目投資範圍內是否會排除這些產業？

2. 報告第 11 頁說明，本項目的「管理費/績效獎勵機制」是採固定管理費加績效獎金的收費結構，基金的費率及收取結構也應被納入評估管理人（受託機構）競爭力的一部分。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其績效獎金制度與現行退撫基金自行操作或委外經營的績效獎金制度，有何不同？本席建議，相關單位應擬具更具效率的獎懲機制，以鼓勵基金營收投資部分能汰弱留強，提高投資效益。

詹委員中原：1. 部延續先前數次院會有關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相關議題，本次再提出國外委託經營另類資產報告，有助於深入了解基金運作，首先表示肯定。（1）本次報告涉及兩大主題，第一是委外評選，尤其另類投資係委託透過專業投顧公司投資；第二是風險控管機制。據了解，美國聯準會（Fed）於近期內提出購買垃圾債（Junk bond）之規劃，而一般對垃圾債之評估是收益高、風險亦高。請教退撫基金委託投顧公司操作時，一方面考核其績效，又需進行風險控管，於購買相關金融產品時，兩者如何權衡？又訂定契約時，如何設定委託條件？（2）本年 1 月至 4 月於全球市場中，投資比例最高的是在中國大陸市場，主因係其基期低，短空長多。投顧公司為爭取績效表現，且配合全球資金流動趨勢，必然大幅湧向中國大陸市場；請

教退撫基金或公保基金對於大量政府公務人員各種基金湧向中國大陸股市投資，如何處理？應有之政策方向如何？

(3) 疫情之後，全球化趨勢必然進行重新、徹底之檢討反省，結果如何尚屬未知，但勢必與目前情況不同。全球化基本概念為 CKPM，其中之一，乃資本 (capital) 全球流動，而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即為資本，值此變動之際，一方面要求受託之投顧公司提高績效，另一方面則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吸引，合理推論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中國大陸股市之比例，絕不止部於上週院會所稱 0.1% 或一檔股票而已。基金操作稍有不慎，投資中國大陸市場之舉動，恐成為各大媒體報導焦點，此絕非吾人所樂見。另據媒體報導，美國總統川普 (Trump) 擬禁止退休基金投資中企，上開基金規模約 6 千億美元，離岸人民幣應聲大跌。事實上，自 2018 年底開始，美國國內即針對基金是否應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展開辯論，此不僅屬經濟層面，更涉及政治問題。全球最大對沖基金橋水 (Bridgewater) 創辦人達里歐 (Ray Dalio) 勸阻美國資金 (尤其公務員退休基金) 進入中國大陸。此一議題於全球化轉變趨勢下，可能是重新考慮的契機。不論美國係基於全球化反動，或對中國崛起之對抗等理由，其已擬定宣布上開禁止投資中企之政策。相對照而言，我國國內發展亦有脈絡可循，近期報導指出，大同公司長期受市場派及公司派互鬥之擾，前立法委員黃國昌接受大同市場派獨董提名，其宣示首要之務是監督中資問題。包括上海龍峰集團，三度意圖購股涉入經營，經管會亦稱將全力調查。綜上，退撫基金或公保基金，實不宜輕忽投資中國大陸市場之適當性問題。本次報告屬技術層面，然資金流向不僅技術問題；考量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目標是永續經營，究竟退撫基金及公保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市場之策略及現況如何？有無明確答案？建請基金監理會及管理會嚴肅以對。2. 本席重申，據悉美國國

會共和黨籍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高度強調政府須確保避免聯邦僱員退休金投資中國，其指出：「中國真的沒有私營公司」、「它們（中國公司）在某種程度上都是國家權力的工具」。美國總統川普基本上亦同意上開政策方向。請教部：（1）委託經營時，有無必要於契約明定相關資金不可投資中國大陸？因以長遠而言，實無法確定退撫基金等投資中國之舉，何時將引發爭議，屆時必將引發喧然大波。（2）不論部針對投資建議或現有委外資金流向等，是否應進行整體清查？自營部分自當應全數避免投入中國大陸市場；惟委外部分，雖列出細目似有困難，但至少應向本院提出正確投資比例，俾利從基金管理角度善加控管。

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另類資產報告，並同意部之投資方向，相較於公開市場，無論是投資週期或估值變化等均較低，投資前並重視多面向評估，進行完善調查，以及與管理人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此均為投資時重要考量。本席尤其贊同在初次投資前先徵詢投顧公司意見，誠如報告所敘，投顧公司可協助篩選出優質之受託機構名單，但部仍擁有最終決策權。報告內容較偏重於財金面向分析，然於此紛擾年代，政治因素之考量是為重中之重，以上供部參考。2. 鑑於國內委託經營已有粗略方向，因投資方式多元配置，其所受限制規範相對較多，請教參照國外之另類投資方式，對國內委託另類投資有無更細緻作法？可否提供未來退撫基金相關法律大致修法方向，俾供決策之參考。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近 10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統計資料分析。

李委員選：肯定會提出近 10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統計

資料分析。薦升簡及正升監參訓人員之教育程度，以碩士以上學歷為主，108 年薦升簡訓練中，碩士以上有 973 人，占有受訓者的 69.9%；正升監訓練中，碩士以上有 67 人，占有訓練者 67%，本席對我國高素質的公務人力，極感欣慰。通過碩士以上課程訓練者與大學培養者有極大差異，請教會對這些國家菁英、高層、年紀輕、潛力大及經驗豐富的公務人員，於訓練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及訓練成效評量，有何具體規劃？如何由其不同的個別能力設計創新的成果目標？會除提供依個別需求自行選讀或參加學程外，有無其他特別考量？以使完成訓練後，能在公務體系有耳目一新之感，且能大幅度提昇行政效能，突顯升官等訓練之成效。

謝委員秀能：對於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近 10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統計資料分析」，依報告第 1 頁「貳、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統計資料」說明，5 項晉升官等訓練，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開辦，近 10 年參訓總人數已達 42,800 餘人；本席肯定保訓會培訓評鑑處同仁提供之數據資料，另有以下問題請教：1. 根據本（109）年 1 月 2 日本院本屆第 268 次會議議程所附「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中「跨部會業務」裡「議題項目」「（三）精進簡任升官等訓練」「3.1 精進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流程，並賡續健全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制」項下，「第四年計畫目標：執行情形/重要成果」說明，因應年金改革、簡任升官等考試於 108 年辦理最後一次後，即不再辦理等因素，持續檢討年度調訓比例，期使各機關嚴謹篩選參訓人員，遴選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人員參訓。依保訓會本次報告第 2 頁「表 1：99 年至 108 年薦升簡訓練相關統計表」所示，近 3（106~108）年的調訓比率已降至 28.5%；報告第 4 頁「表 2：99 年至 108 年正升監訓練相關統計表」所顯示的近 3 年調訓比率，亦同

樣降至 28.5%。而本項訓練的母法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本席請教銓敘部，108 年業已辦理最後一次升官等考試，「薦升簡訓練」成為唯一晉升簡任官等之管道，而相關的升官等訓練流程、方式，完全根據任用法母法之規定，請教會否牽涉任用法之修法？2. 同樣依據「行動方案」，其中「跨部會業務」裡「議題項目」「(三)精進簡任升官等訓練」「3.1 精進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流程，並賡續健全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法制」項下之「3.1.2 辦理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精進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課程、教學、師資、評鑑，俾提升訓練成效」，其「第五年計畫目標：執行情形/重要成果」裡說明，業參據「政策管理」、「團隊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及「危機管理」4 項核心職能及 30 項關鍵行為指標，發展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並將依受訓人員、授課講座及用人機關等意見，賡續精進規劃課程內涵。由於本次保訓會報告內容未提及，對於上開 4 項核心職能的訓練課程，其精進方向為何？請保訓會提供資料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 109 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三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周委員萬來：在本屆委員的努力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全文修正發布，並將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由原依

需用名額增加 10%提高至 20%擇優錄取。是項修正固有助於第三試口試評量的鑑別力，惟施行後是否如預期成效，部在本次會議報告中並未指出。另有學者認為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比重如未超過三成或四成以上，其影響將呈現薄弱情況。經查該規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相關條文，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 900 分，口試成績為 100 分，而本考試總成績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口試成績占分比不高，能否影響其錄取？有無再加研議空間？請部簡要說明。

蔡委員良文：1. 本席忝為首次 108 年專技人員律師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二合一考試的典試委員長，對部報告本兩項考試的綜合分析，尤其是司法官考試第二、三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深表敬佩，在此特別感謝參與監試、典試的委員們，以及所有試務工作同仁的辛勞。2. 就本考試補充說明以下 2 點：（1）口試部分：報告第 3 頁表 1 顯示，第三試報考 128 人，錄取 106 人，主要係第 104 至 106 三位錄取者第二試應試科目及第三試口試總成績核算後同分，第二、第三試成績核計後產生變動者計 5 個人次，誠如周委員萬來所提第二試錄取比率由需用名額 10%提高至 20%，惟因應試科目成績有 900 分，口試成績為 100 分，倘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重提高，口試時間勢必須加長，是否口試成績比重有無再強化空間，請部一併研酌。（2）報告第 8 頁表 6 統計近 3 年（106 年~108 年）司法官特考第二、三試重複錄取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人數及比率，106 年、107 年因試題及閱卷委員均不同，第二試及第三試重複錄取比率分別為 41.38%及 37%、51.09%及 56.58%，108 年之比率則提高為 67.97%及 66.98%，實值得思考進一步深入的分析。3. 另提以下 2 點建議：（1）報告敘及本考試 108 年最終試錄取人員中有 101 人已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占錄取人數 95.28%，

請教渠等是否均已取得律師證照？又未來錄取人員無論在檢察系統或審判系統，其選填志願係以訓練 2 年期間之成績為唯一參據。換言之，雖考試成績包含口試成績在內，惟僅供選填志願之參考，並未納入訓練成績。請教保訓會，司法官訓練成績評量名冊內，有無提供相關訓練成績，抑或僅提供訓練合格名單？以訓練亦為考試程序之一環，基於長遠之計，建請部與會應研究考試成績與訓練成績間之關聯性為何？其效標及效度為何？以為研議司法官考選政策之參考。（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特別感謝周召集人及趙委員、張委員的費心參與，會中並作成附帶決議：以客家基本法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且客語為目前全國依法設置之 70 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行語等考量，是地方政府應有進用具客語溝通能力之公務人員需求，爰請考選部研議參考公務人員高普通考試，於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列客語口試，以期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設立客家事務國家考試取才之目的。本席觀察近 10 年地方特考提報需用名額，上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 11 個直轄市及縣市內，包含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其中從未提報缺額者有高雄市、彰、投、雲、嘉及屏東縣等地區，其餘直轄市及縣市均曾提報缺額，針對此一現象，請人事總處轉請相關人事機構適度協助相關縣市單位提報缺額，以符客家基本法之立法意旨。

何委員寄澎：對今天部有關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報告，本席表達 2 點意見，與部同仁共勉：1. 上揭二項考試分屬特考與專技，且司法官與律師二者，角色不同、職責不同、各自的倫理守則亦不同，二者原本分別考試，而今幾可謂合

一考試，考試科目與佔分比例幾乎無別，平心而論，此一「改革」，法界與法學界實有太多遷就現實、本位主義的考量。部雖無力改變，但仍應盡力規畫、推動使二者之考科有若干本質上的區隔—就此而言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與毅力是必要的，萬不可全無作為，亦不可恆常自居僅為「辦理考試」之單位。此外，報告中或云上述考試之變革，頗獲各界肯定；或云二種合一考試可擲節經費，字裏行間，似有自我滿意之嫌。本席建議日後勿再出現類此文字。君不見社會各界普遍對司法不信任嗎？則所謂「各界肯定」豈不失真？此外，部之辦理國家考試，乃為國舉才，擇優汰劣；至於經費之擲節，尤不宜「沾沾自喜」，庶免久而久之「一切向錢看」，傷及國家考試崇高之形象。

2. 贊同周委員萬來有關司法官口試佔分比例應使之具合理功能之意見，而本席尤認為不僅佔分比例宜予合理調整，口試成員亦不宜清一色為法界人士。本席曾連續三次忝任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深知口試委員加入社會、心理、人文學者，使之多元化，更有助甄別出較優秀之司法官，何況法學、法界口試委員所詢問題與筆試所考性質大同小異，則口試之功能與意義可謂大幅喪失，此「形式主義」之做法實應加以改正。以上意見，曾於院會多次表達，雖知如犬吠火車，然仍盼考部同仁勿設限一己為承辦考試之「技」人員，而應於掌理國家考試，有自我期勉進乎「道」的思維與態度。

趙委員麗雲：由於連續有兩位委員建議審酌提高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於總成績之占比，以彰重視，本席有不同意見，僅併陳院會審酌。誠如考選部今日報告「結語」，所謂 108 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二試係朝司改決議所謂之「多合一」考試型式辦理（註：分別報名、同時舉行考試、單一試題、單一應試、分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換言之，係因應 10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及其後陸續召開之跨（行政、司法及本）院協調，獲得之「共識」，並經修正兩項考試規則（108年4月12日修正發布）之後所照辦者，爰其相關變動（例如提高第三試占比）勢須一併思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作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相關決議，不宜造次。即以旨揭之第三試（口試）而言，依司改相關決議，擬採「分試」（註：由用人機關—司法院口試法官、法務部口試檢察官）辦理。惟因該一決議尚有適法性疑義（註：憲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均規定，公職人員考試權責機關為本院），且第三試（口試）之前，尚須辦理所謂一年期之「實務學習」，亦尚待「立法」處理其預算編列，以及該等第二試及格者（註：尚未「考取」司法官者）與國家間的法律「關係」等疑義，故迄無定論，是其相關變動實有國家考試權責牽動之風險，遑論，據實而言，現行口試距標準化「結構性」口試之標準亦尚遠，一旦提高總分占比，極易滋生考試評分公平性爭議，爰此（提高占比）建議之採行與否，允宜續審再酌。

陳委員皎眉：本席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眾所周知，本席自第11屆以來，對精進口試花費甚多心力，並推動結構化口試，然本席對口試要否占總成績更多分數與比率，係持保留態度，因口試要占多少分數、多少比率、要能改變多少由筆試篩選出來的人數，方為適當，有相當多要斟酌與考慮的因素。目前個人不贊成冒然提高的原因為：1. 結構化口試待精進的空間仍然很大，目前所採的作法，尚未達到本席心目中的理想狀態，仍有相當差距。2. 口試與筆試所測量之內涵應該不同，否則只是重複施測，但目前尚未達到此一境界。提高口試占比不是不能討論，現在已有很多資料可以分析，但不要匆促，不要為了提高而提高，本考試目前口試占比與其他科目比較，應仍屬衡平，不宜輕易提高。

許部長舒翔、郭主任委員芳煜、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0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5 月 10 日為母親節，在此敬祝所有的母親及其家人，母親節快樂、闔家平安、事事如意！

散會：10 時 45 分

主席 伍錦霖